《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2/2000/L.6
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主席关于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的文件

背　景：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一月会议讨论了与第 7 条报告程序有关的问题。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这项规定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由此汲取了一些教训，但联合主席认为，人们对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所接受的报告格式总体上是满意的。

人们还就缔约国通过互联网更新报告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些想法。联合国在发展这些想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应当得到承认。但是，人们关注的是，有几个缔约国未及时提交报告，在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也没有几个国家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因此，联合主席认为，努力设法在互联网的基础上以更高的效率提交报告是一项十分值得争取的中期目标，但目前有关第 7 条报告方面的努力应当突出提高遵约的比率，以及确保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报告的国家能够这样做。

此外，作为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开展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援助受害者报告网络小组拟出了一个报告格式草稿，建议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会议予以接受。这项建议未被接受，缔约国表示的关注包括，这一工作可能与现有报告努力相重复，“报告疲劳”，援助受害者不过是第 6 条的几项义务之一，而缔约国没有义务就此提出报告，以及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在对提议的格式作出反应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承认，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很重要，可以突出表明需要有办法据以判断“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其在《公约》第 6 条之下的义务、特别是“为

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的义务。

由于考虑到缔约国在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三月会议上所表示关注，作为一种可能满足该常设专家委员会着重指出的需求的办法，《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提议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以便列入一个自愿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的额外的表格。联合主席的提议旨在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机会，自愿就那些被认为对于遵守第 6 条第 3 款之下义务十分重要的问题提交报告。但是，这一提议还旨在在提出自愿报告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在每一个缔约国酌情决定的情况下收集正式的第 7 条报告要求所未包含的与《公约》实施有关的额外事项。《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的会议接受了以下列建议形式提出的这项提议：

- 为了给缔约国提供机会，自愿报告第 7 条正式报告要求所未包含的与遵约和实施有关的事项，建议修订第 7 条报告格式，列入一个额外的表格。见所附“表 J：其他有关事项”。)
- 进一步建议各缔约国考虑使用本表报告就第 6 条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报告为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而提供的援助。

表 J： 其他有关事项

说明：缔约国可用本表自愿报告其他有关事项，包括第 7 条正式报告要求所未包含的与遵约和实施有关的事项。鼓励缔约国使用本表报告就第 6 条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报告为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而提供的援助。

[缔约国]国名：_____报告期_____至_____

[叙述/参考其他报告]

-- -- -- -- --